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申购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日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2,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其中,网下发行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5%;网上发行数量为2,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15%。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兄弟科技”,申购代码为“00256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2月25日完成。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5.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对象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388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9.6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8,60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56,07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7,46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3月1日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1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提交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906WXF002562。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2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申购对象共同进行申购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并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深圳划款的有效有效配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按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有效配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及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53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发行530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下午,日信证券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有效配对象名单,并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有效配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发行人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抽取号码,每一申购单位(106万股)抽取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抽取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数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抽取的编号,每个号码均对应106万股股票。

(8)2011年3月3日(T+1日,周四)进行网下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申购号码,中签的配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6万股)。

(9)2011年3月4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布《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按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向主承销商支付不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但不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不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0万股;

(3)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

9.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22日(T-6日,周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兄弟科技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日信证券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定价发行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日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申购日期,即2011年3月2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2月25日(T-5)至2011年2月25日(T-3)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2月2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有效的43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7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30万股的19.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67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14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2月2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1年2月2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2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2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2月2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刊登《公告全文》(下午14:00-17:00)
T日	
2011年3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
T+1日	
2011年3月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 网下申购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11年3月4日(周五)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3月5日(周六)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10,388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的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93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0184330000255
浦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6.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

的64,594,005.18元增长104.40%;201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628,449.14元,较上年同期的1,251,016.35元增长190.0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壹仟万元整人民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意见

因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向江苏银行南通虹桥支行申请金额为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董事会认为,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融资总则》第5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现因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项担保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公司与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志明先生、秦霞女士和林素芬女士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虹桥支行申请金额为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行为,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日信证券认为,其合营子公司南通海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集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江海股份为其合营子公司南通海声提供担保的行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江海股份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50万元,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其中:为合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50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50万元,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上市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 LTD.

代码:网下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002562”。

3.网下发行、配售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发行的5个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下午,日信证券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有效配对象名单,并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有效配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发行人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06万股)依次抽取,并将摇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3月3日(T+1日,周四)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6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06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3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3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1年3月4日(T+2日,周五)刊登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参与询价对象、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规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T+1日,周四)9:00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机构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内容包括:配售对象划付资金于当日应划回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划回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款,当日划付的金额全额,将全部款项退回。

2011年3月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申购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3月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1年3月2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1年3月2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140万股“兄弟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统一券”,以21.00元/股的销售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向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由发行机构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对象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提交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申购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户数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申购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额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3月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风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了解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变化,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06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每106万股抽取一个号码,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06万股。因此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申购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网上配售方式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5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签订了严格的推荐协议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次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的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申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基本面、市场环境、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加本次发行。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在《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如发生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调整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 LTD.

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30万股;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投资者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选择网上申购;每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超过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关于多余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严格与上述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核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的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我们希望大家以理性的投资行为,避免盲目参与发行或成为市场的投机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远离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和2011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可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8日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兄弟科技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日信证券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询价对象定价发行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日信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申购日期,即2011年3月2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2月25日(T-5)至2011年2月25日(T-3)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虹桥支行申请金额为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审议通过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虹桥支行申请金额为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因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项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洪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美元116万元

南通海声系公司之合营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名南通斯特朗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现持有注册号为3206834000034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公司持有南通海声50%的股份。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电容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410,147.76元,总负债51,361,425.62元,净资产8,048,722.14元,资产负债率86.45%;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033,135.76元,较上年同期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安光电芜湖市人民政府按照MOCVD设备总投资额和相应投入补贴。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安光电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其中8套设备投资补贴款5,520万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3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号文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1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在全国网(http://www.p5w.net)进行了网上路演推介。2011年2月28日上午10:00-15:00,发行人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3月1日9:00-11:00面向全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11年3月1日9:00-11:00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其中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1,000万元,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3,900万元。具体认购办法请参见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1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与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三安光电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约定安光电芜湖市人民政府按照MOCVD设备总投资额和相应投入补贴。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安光电芜湖市人民政府给予其中8套设备投资补贴款5,520万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13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号文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